**土城子乡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1.设置目的：切实发挥好公益性岗位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作用，以岗位促就业，以就业促增收，以增收促脱贫。

2.设置原则：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人”原则，在全乡开发非全日制村级保洁员公益性就业岗位。

3.资金来源：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待遇补贴资金由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报名条件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村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招收对象为贫困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劳动力，重点安置零就业贫困家庭劳动力，年龄偏大、能力偏弱的特困劳动力，要求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龄要求：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

（二）身体状况：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能从事一定程度的体力劳动；

（三）奈曼旗土城子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未脱贫和脱贫享受政策的未就业劳动力。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原则：公益性岗位严格按照“按需设岗、以岗定员、总量控制、属地管理”的原则。

（二）申报程序：各村根据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人员分配指标数，将有意向参加公益性岗位贫困家庭劳动力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乡社会事务办公室进行复审，旗人社局对复审结果进行书面审查、终审。终审合格人员，乡进行公示3天，无异议后，方可录用。

四、岗位待遇

（一）工作时间：录用上岗人员工作时间为弹性工作制。

（二）补贴待遇：按奈曼旗最低工资标准的50%发放，工补贴待遇为每月730元。

（三）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合同期限为2022年 月 日--- 月 日。

五、工作区域划分（12个行政村）

**1、杏树园子村**

韩俊富负责一组、二组、南冷汤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任振星负责里北冷汤组、靠山屯、里羊角沟组沟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王文花负责三组、外羊角沟组、库里吐、村部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1. **奈曼杖子村**

李艳红负责奈曼杖子村境内大和线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迟守强负责奈曼杖子村广场-垃圾场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王一然负责奈曼杖子组广场西街道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1. **后头沟村**

李国义负责下组公路西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赵春辉负责下组公路东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李志军负责上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1. **糖坊村**

宋殿民负责苇塘沟小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翟景水负责大德卜小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郭祥负责苇塘沟小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温福东负责哈达小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岳志坤负责塘坊小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张耀启负责大德卜小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1. **束龙沟村**

朱秀娟负责小北梁，小束龙沟组所有街巷的环境卫生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骆洪秀负责大束龙沟组束龙沟所有街巷的环境卫生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1. **化吉营子村**

于振海负责村部与市场区域环境卫生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崔士龙负责化二组北营子区域环境卫生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侯占东负责化四组南营子区域环境卫生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孙庆丰负责化五组横沟子区域环境卫生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章玉虎负责化一组东营子区域环境卫生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郭井林负责化三组后洼区域环境卫生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1. **成山村**

杨怀福负责后柳条沟自代文东至谭振军全部街巷卫生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高志江负责前柳条沟自村部至刘清友全部街巷卫生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高湖荣负责二道河子自蒲云朋至韩国学全部街巷卫生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1. **铁匠沟村**

孙庆有负责铁匠沟小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林瑞华负责吉台营子小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刁立宝负责初家杖子小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1. **平顶山村**

许国华负责关家杖子、邱家梁两个小组环境卫生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邱敏负责平顶山、霸王扣两个小组卫生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杜润娟负责五间房、偏坡营子环境卫生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1. **土城子村**

王海祥负责镇区加油站后街区驾，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陈树艳负责镇区大街东侧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徐占金负责土城子小学到束龙沟交界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史来虎负责大洼小组村级公路沿途卫生，再到政府东西大街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李成国负责莫力沟组村级路，到大和线后头沟交界处，再到土城子道班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徐永鹏负责大和线两侧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秦玉玲负责村部北街，潘明强商店再到老医院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1. **高和村**

张跃芹负责南岗岗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宋海丰负责湾子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1. **七家子村**

赵海青负责七家子小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赵玉军负责洼达沟小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刘艳华负责平房小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宿桂华负责大坝小组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刘玉权负责公路两侧及村部周围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刘国虎负责公路两侧及村部周围区域，做到街道环境卫生符合标准。

六、监督管理

公益性岗位实行“谁使用、谁开发、谁管理”的工作机制，土城子乡作为本次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承担本乡公益性岗位的开发、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日常考核管理等工作。并根据下发的奈曼旗公益性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一)实行岗位实名制管理

对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全部登记造册，动态掌握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增减变动和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二)完善公示公告制度

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立户外固定公示栏，将本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岗位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告。

（三)建立考勤制度

1.公益岗位安置人员的考勤在本镇监管下由各村负责。

2.公益性岗位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坚持考勤签到制度。公益性岗位人员必须本人到各村工作地点签到，因岗位特殊不能签到的由各村写出说明，村负责人签字认可。

3.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者，未上班视为旷工。

（四）严格请假制度

1.事假：三天以内(含三天）向村请假，取得同意后方休假；三天以上由乡审批。2.病假：五天以内(含五天)，持医院相关证明，向村请假，取得同意后方可休假；五天以上由乡审批。

3.婚假、丧假、产假按国家规定的假期执行。

（五）健全解聘退出机制

贫困劳动力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就业协议，及时报旗人社局备案，停止发放岗位补贴：

1.年龄达到超过规定年龄的；

2.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3.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

4.无故旷工连续7天或1年内累计旷工15天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在公益性岗位就业期间，又在其他单位充分就业，无法正

常履行公益性岗位职责的，随时发现，随时辞退；

7.其他不宜继续留岗工作的。